

# 日本知识产权实务指引

## （商标）

# 目 录

<b>一、商标注册</b> .....	<b>5</b>
1 商标申请途径 .....	5
2 申请人的条件 .....	8
3 商标保护类型 .....	10
4 授权条件 .....	12
5 商标申请流程 .....	16
6 商标申请费用 .....	19
7 审查及复审程序 .....	20
8 审查意见答复 .....	22
9 申请策略 .....	23
<b>二、 商标异议及撤销</b> .....	<b>27</b>
1 商标异议申请 .....	27
2 商标无效审判 .....	29
3 商标撤销审判 .....	31
4 商标被撤销的案例 .....	34
<b>三、 商标维权</b> .....	<b>36</b>
1 商标诉讼体系 .....	36
2 诉讼流程 .....	38
3 损害赔偿 .....	43

4 应诉策略 .....	45
5 商标权侵权诉讼的案例 .....	49
<b>四、服务机构 .....</b>	<b>51</b>
1 公共机构 .....	51

# 一、商标注册

## 1 商标申请途径

在日本进行商标注册，需要向日本专利局（特許庁，Japan Patent Office/JPO）提出申请。在日本，若有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申请，无论该商标是否在先前被使用，都应采用“申请在先”原则，即先提出申请者优先注册的原则<sup>1</sup>。因此，应尽早提交商标申请。

在日本提出商标申请，分为线下申请与线上申请两种途径。

### 1.1 线下申请

申请流程：①制作商标申请书→②在邮局等处购买专利邮票（特许印纸），并将其粘贴在指定的位置→③提交给专利局→④缴纳电子手续费。

#### ① 制作商标申请书

\*申请书样式：（申请书下载网址：

[https://faq.inpit.go.jp/FAQ/industrial/files/01\\_syouhyou.pdf](https://faq.inpit.go.jp/FAQ/industrial/files/01_syouhyou.pdf)）

<sup>1</sup> 日本专利局官网：

<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gaiyo/seidogaiyo/chizai08.html>

特許  
印紙

(注意：特許印紙です。  
収入印紙では認められません)

様式見本

(        円)

【書類名】 商標登録願

【整理番号】

【提出日】 令和    年    月    日

【あて先】 特許庁長官    殿

【商標登録を受けようとする商標】

※願書に直接  
記載する場合は  
枠線を設ける

【指定商品又は指定役務並びに商品及び役務の区分】

【第    類】

【指定商品（指定役務）】

【第    類】

【指定商品（指定役務）】

【商標登録出願人】

( 【識別番号】 )

【住所又は居所】

【氏名又は名称】

( 【代表者】 )

( 【国籍・地域】 )

【電話番号】

【提出物件の目録】 )

( 【物件名】 )

法人の場合は、【代表者】の欄を設けて、代表者氏名を記載します。  
個人の場合は、【代表者】欄は削除します。

② 在邮局等处购买专利邮票（特许印纸），并将其粘贴在指定的位置。

③ 提交给专利局。

I. 选择直接携带至受理窗口，提交至位于专利局一楼的申请受理窗口。（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9:00 至 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以及年末年始（从 12 月 29 日到次年 1 月 3 日休息））

II. 若选择邮寄，邮寄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区霞关3丁目4番3号，邮编为 100-8915。收件人：专利局局长收。

（特許庁長官宛）。并在信封表面空白处注明“内含商标申请书（商標登録願 在中）”，并通过挂号信（書留）、简易挂号信（簡易書留）、特定记录（特定記録郵便）邮寄。

④ 缴纳电子手续费

提交申请资料几周后会收到缴费通知书，需按时缴纳电子手续费。（费用：2400 日元加上（每页 800 日元×提交的页数））。

## 1.2 线上申请

也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证书和专用软件（互联网申请软件），直接向专利局提交商标申请，或在线接收专利局

文件等<sup>2</sup>。

具体申请说明及申请网址：

[https://www.pcinfo.jp/go.jp/site/4\\_start/step-2.html](https://www.pcinfo.jp/go.jp/site/4_start/step-2.html)

## 2 申请人的条件

### ① 申请人需具备民事权利能力

I. 具备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i. 没有法人身份的组织不能成为申请人。

ii. 申请人是自然人，须写明户籍上的姓名。不能使用笔名、艺名或雅号等称号进行申请。

iii. 未设立法人的个人经营者不能以店名等名义申请（例如“xx 商店”），须以个人名义申请。

iv. 若申请人是法人，须准确写明法人登记簿等中登记的名称，并同时写明其代表人的姓名。

II.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或居所（法人则为营业场所）的外国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否则无法享有商标权及其他商标

---

<sup>2</sup> 日本专利局官网：

<https://www.jpo.go.jp/system/basic/trademark/index.html#04>

相关权利：

i. 在其所属国家，对日本国民与其国民同等条件下享有商标权及其他商标相关权利（互惠原则）。

ii. 在其所属国家，日本对其国民享有商标权及其他商标相关权利时，同时规定对日本国民也应同等条件享有商标权及其他商标相关权利（互惠原则）。

iii. 当条约另有规定时（例如《巴黎公约》（第2条和第3条），关于知识产权贸易方面的协定，商标法公约或双边条约等承认其国民权利的情况）。

② 申请人需具备手续能力。

I. 未成年人及成年被监护人：

i. 未成年人和成年被监护人必须得到法定代理人（父母、监护人等）的同意才能进行手续。未成年人有能力独立进行法律行为时除外。

ii. 被监护人进行手续时必须得到监护人的同意。

iii. 如果由法定代理人进行手续时，有监护人存在，须得到监护人同意。

iv. 没有手续能力的申请者进行的手续可以被法定代理人追认。

II. 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或居所（法人则为营业场所）的

申请者，须通过日本的商标管理人进行手续，否则不能对行政机关的处理提起异议或根据商标法发出的命令提起诉讼<sup>3</sup>。

拥有日本国籍或在日本国内有住所/居所（法人则为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可以基于其在日本的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向日本专利局提交国际申请，即马德里协约定议书第2条（2）规定的国际申请。申请人通过日本专利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办理各种手续。

### 3 商标保护类型

商标根据构成元素可以分为：①文字商标②图形商标③符号商标④立体商标⑤颜色商标⑥组合商标⑦动态商标⑧镭射商标⑨位置商标⑩声音商标等。

商标根据功能可以分为：①商品商标②服务商标③集体商标④地域集体商标等。

商标根据申请制度可分为：

---

<sup>3</sup> 日本专利局公布的《申请手续》P445-446：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document/syutugan\\_tetuzuki/00\\_00all.pdf](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guideline/document/syutugan_tetuzuki/00_00all.pdf)

① 普通商标：个人或公司、团体将自己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商标进行注册。商标注册后，权利人对指定的商品或服务拥有该商标的独占使用权。

② 集体商标：集体商标制度允许由经营者组成的团体为其成员注册商标。通常情况下，如果商标权利人自身或被许可人没有使用商标，第三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商标注册。若通过集体商标注册制度注册的商标，即使权利人自身未使用该商标，只要其成员使用该商标，注册仍然可以维持。

③ 地域集体商标：地域集体商标制度旨在通过保护“地域品牌”，促进地方经济的活性化，并维护经营者的信誉。该制度放宽了作为“地域品牌”常用的地域名称和商品（服务）名称等构成的文字商标的注册条件。

④ 防护标章：防护标章注册制度是指当注册商标在相关消费者中广泛被认知为商标权人所经营的指定商品（或服务）的标志时，如果他人将该商标用于与指定商品（或服务）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可能导致消费者误以为该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联，则允许商标权人针对该可能引发混淆的商品（或服务）申请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防护标章注册。该制度旨在将商标权的禁止效力扩展至这些非类似的商品（或服务）<sup>4</sup>。

---

<sup>4</sup> 日本专利局官网：  
<https://www.jp.go.jp/system/trademark/gaiyo/seidogaiyo/dan-sho.html>

## 4 授权条件

申请的商标应是申请人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商标，并具有区别申请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和他人商品（或服务）的能力。

日本商标法第三条规定，关于用于自身业务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标志，除下列情况外，可以申请商标注册：

- ① 仅由一个以普通方式表示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的标志组成。
- ② 是商品或服务的惯用标志。
- ③ 对于商品，仅由一个以普通方式表示其原产地、销售地点、质量、原材料、功能、用途、形状、方法或特征（包括生产或使用时间等）、数量、价格的标志组成；或者对于服务，仅由提供服务的地点、提供的商品、功能、用途、模式、方法或特征（包括提供的时间、数量或价格）的标志组成；
- ④ 仅由一个以普通方式表示常见姓氏或名称的标志组成。
- ⑤ 仅由极其简单且常见的标志组成。

⑥ 除上述各项以外，无法使消费者识别出商品或服务来源于特定业务的标志。

即便符合前款规定中第③至⑤项的标志，但经过长期使用使消费者能够识别出该商品或服务的特定来源的，可以申请商标注册。

此外《商标法》第4条规定下列标志不能注册为商标：

① 与国旗、菊花纹章、勋章、奖章或外国国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② 与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巴黎公约》（1883年3月20日的巴黎公约，及其后在布鲁塞尔、华盛顿、海牙、伦敦、里斯本和斯德哥尔摩修订的版本）成员国、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或《商标法条约》缔约国的国徽或任何其他国家政府标志（不包括国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③ 与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代表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但如果该标志已被用于商品或服务并被消费者熟知，或者不可能被误认为与某国际组织有关时，不在此列；④与《红十字标志及名称使用限制法》（昭和22年法律第159号）第1条的标志或名称，或与《武力攻击事态等国民保护措施法》（平成16年法律第112号）第158条第1项的特殊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④ 与日本国家或地方政府、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巴黎公约》缔约方、WTO 成员或《商标法条约》缔约方表示控制或保证的官方印记或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如果其作为商标将用于与该控制或保证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⑤ 与非营利公益组织或非营利公益事业的著名标志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⑥ 可能损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标志。

⑦ 包含他人肖像、他人姓名（仅限在商标使用的商品或服务领域被广为认知的姓名）、名称、著名笔名、艺名、雅号或其著名缩写的标志（除非已获得他人许可）。

⑧ 与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简称“政府等”）举办的博览会，或政府等以外的组织举办的博览会，并符合特许厅长官规定的标准的博览会奖项相同或相似的标志，或与外国政府或获得其许可的组织举办的国际博览会奖项相同或相似的标志（除非奖项获得者作为商标的一部分使用该标志）。

⑨ 与他人为消费者众所周知的商标相同或相似，而该标志作为商标将用于与前者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⑩ 与申请日前他人已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标志相同或相似，而该标志作为商标将用于与前者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⑪ 与他人注册的防护标章相同或相似，而该标志作为商标将用于与前者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⑫ 与根据《种苗法》（平成十年法律第八十三号）第十八条第一项注册的品种名称相同或类似，而该标志作为商标将用于该品种的种子和幼苗或与其相似的商品或服务。

⑬ 可能导致混淆的标志（除第十号到第十二号列举的情况之外）。

⑭ 可能引起商品质量或服务性质误认的标志。

⑮ 由 JPO 指定的表示日本葡萄酒或烈酒原产地的标志构成，或由表示 WTO 成员的葡萄酒或烈酒的原产地而这些成员禁止在非原产于这些地区的葡萄酒或烈酒上使用的标志构成，而该标志作为商标将用于非原产于日本或这些成员地区的葡萄酒或烈酒。

⑯ 仅由商品的固有特征（包括商品包装或服务）构成的标志。

⑰ 与在日本国内或国外的消费者中众所周知的表示与他人业务有关的商品或服务商标相同或相似，而该标志作为商标将被用于不公平的目的——获得不公平的利润，对他人造成损害，或任何其他不公平目的。

商标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分别规定，如果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其机关或从事非营利公益活动的团体申请注册前述第六号的商标，不适用前述规定。第一项第八号、第十号、第十四号、第十六号或第十八号所列的标志，

在商标注册申请时不符合这些条款的情况，则不适用前述规定。标志符合第一项第十一号的规定，如果商标注册申请人已获得他人同意，并且该商标的使用不会与他人的注册商标产生混淆，则不适用前述规定。

## 5 商标申请流程

### 5.1 国际商标申请

申请步骤：①制作申请书→②向日本专利局提出申请→③日本专利局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④记录在国际注册簿→⑤指定国家进行审查。

① 制作申请书：使用 MM2 表格进行书面申请或通过 Madrid e-Filing 进行在线申请。（M22 表格来源：<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madrid/yoshiki/gansho.html>），Madrid e-Filing 网站二维码来源：[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madrid/wipoto/user/document/wipo\\_madrid\\_efiling/leaflet\\_madrid\\_efiling\\_jpo.pdf](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madrid/wipoto/user/document/wipo_madrid_efiling/leaflet_madrid_efiling_jpo.pdf)）

② 向日本专利局提出申请：日本专利局将进行申请书的

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确认商标与基础申请是否相同，指定商品或服务是否与基础申请一致或在其范围内等。如果发现不符之处，会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需在两周内进行修正。

形式审查结果若表明没有问题或问题已得到解决，专利局将把申请书送交 WIPO 国际局，同时将其副本附于通知中，邮寄给申请人（如果有代理人，则邮寄给代理人）。

如果通过 Madrid e-Filing 提交国际注册申请，则不会邮寄上述通知及申请书副本，而是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代理人）将文件提交给 WIPO 国际事务局。申请人（代理人）可以随时在 Madrid e-Filing 系统上查看已提交给 WIPO 国际事务局的申请书内容。

③ 专利局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从日本专利局送达的申请书将由 WIPO 国际事务局审查，其中指定商品或服务的表述是否符合《尼斯国际分类》以及是否明确。

若 WIPO 国际事务局认为申请存在不符之处，将会发出修改指令通知的文件，申请人须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修正。

有关 WIPO 国际事务局的分类审查，可参考 WIPO 官网提供的《国际申请中商品和服务分类的审查指南》（地址：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mm\\_ld\\_wg\\_17\\_rt/mm\\_ld\\_wg\\_17\\_rt\\_examination\\_guidelines.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mm_ld_wg_17_rt/mm_ld_wg_17_rt_examination_guidelines.pdf) )。

④ 记录在国际注册簿：当 WIPO 国际事务局完成审查后，关于国际注册的信息将被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中，并且会发送“国际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此时指定国家的审查尚未开始，因此这并不意味着指定国家已经提供了权利保护。

同时，WIPO 国际局会向申请者指定的国家发送“指定通报”。

⑤ 指定国家进行审查：从 WIPO 国际事务局收到指定通知的各指定国家主管机关将进行商标审查，并对第三方提出的异议进行公告。如果存在拒绝理由，各指定国的主管机关将在 WIPO 国际事务局发送指定通知之日起 1 年内（某些国家为 18 个月）通过 WIPO 国际事务局向申请人（如果有代理人，则向代理人）发送“临时驳回通知（PROVISIONAL REFUSAL）”。如果商标符合注册条件，则自国际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将获得商标权利保护<sup>5</sup>。

---

<sup>5</sup> 日本专利局官网：

[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madrid/tetuzuki/mado\\_shutsugan\\_nagare.html](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madrid/tetuzuki/mado_shutsugan_nagare.html)

## 5.2 日本单独国家申请

① 商标申请：向日本专利局提出商标申请，途径分为线上申请与线下申请，具体见本指引 1.1 及 1.2 部分。

② 商标审查：日本专利局对商标注册进行审查，具体审查流程参照本指引第 7 部分。

③ 商标注册：若审查合格，则商标可以被授予商标权。若有无法被注册的事由，专利局会向申请人下发驳回通知，申请人可对驳回通知进行补正或答复。

④ 支付商标注册费：支付注册费后，商标权开始生效。

## 6 商标申请费用

日本商标申请费用为每件商标申请 3400 日元，外加 8600 日元乘以类别数。

日本防御商标注册申请，或基于防御商标注册的权利存续期限的更新注册申请费用为每件 6800 日元，外加 17200 日元乘以类别数。

日本商标注册费用为每类 32900 日元，有效期为 10 年。或者分两次支付注册费，每次支付有效期为五年，每类 1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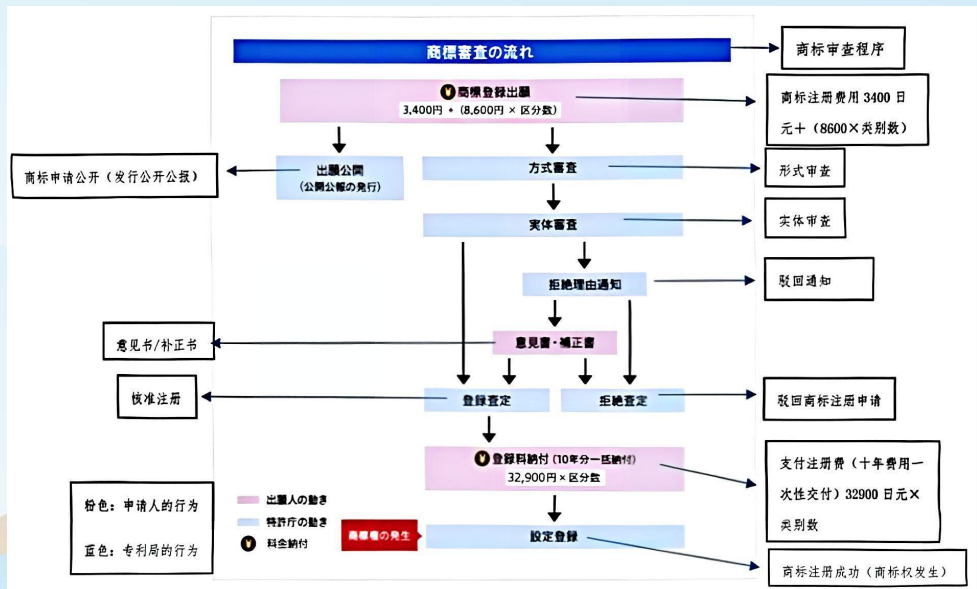
日元。

日本商标续展费用为每类商品或服务 43600 日元，有效期为 10 年。或者分两次支付续展费，每次支付有效期为五年，每类 22800 日元。

日本防御商标的续展费用为每类商品或服务 37500 日元，有效期为 10 年。

## 7 审查及复审程序

### 7.1 商标审查流程图



(图片来源日本专利局官网)

## 7.2 详细图解

商标注册申请提交后，会在“商标揭载公报”中予以公告。

从提出申请到注册成立期间，如果有第三方在没有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申请中指定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该商标，申请人可在注册成功后，经事先书面警告后向对方提出索赔。

在商标注册申请提交后，会首先进入到形式审查的程序，即专利局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是否充足、手续是否合规等进行审查。若形式审查中发现申请存在不足，专利局会向商标申请人发送补正通知，申请人若没有对申请进行补正，商标申请将被驳回。

若形式审查中未发现商标申请存在缺陷，后续会进入到实体审查的程序，即专利局会对申请的商标是否可以注册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若实体审查审查结果是核准注册，则需要在 30 天内支付注册费用，之后商标注册成立，商标权随之生效。商标一旦

注册，权利人就有权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专用该注册商标，还可以防止第三方在与指定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若实体审查中发现有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的情形，专利局会向商标申请人发送驳回通知。作为答复，申请人可以提交书面意见、对申请进行补正、或对商标申请进行分割或变更。如果申请人提交了书面意见、进行了补正措施或对商标申请进行分割或变更，审查员将根据提交的文件重新审查申请，并最终做出核准或驳回商标注册的决定。

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答复或未对申请进行补正，商标申请会被驳回，对于该结果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在3个月内提出驳回复审，专利局会对此进行审理，决定是否维持驳回决定。

如果复审维持驳回决定，申请人如有异议，可以向日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审决取消诉讼，对于该诉讼结果不服时可向日本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 8 审查意见答复

在形式审查中，如果经专利局审查发现不符合形式要件，

专利局将发出补正命令。申请人需在指定期限内进行必要的补正。如果未进行适当的补正，商标申请将被驳回。

在实体审查中，审查员将对注册要件进行审查，如果申请存在驳回理由，审查员将向申请人下发驳回通知。作为答复，申请人可以提交书面意见、对申请进行补正、或对商标申请进行分割或变更。

例如，如果驳回理由是与先前注册商标相似，申请人可以通过删除与先前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指定商品/服务来克服驳回理由。此外，如果驳回理由是指定商品/服务的内容及范围不明确，申请人可以通过补正指定商品/服务的描述以使其内容及范围明确，从而克服驳回理由。

补正对象：商标注册申请、防护标章注册申请、请求以及其他与商标注册或防护标章注册相关的手续。

补正时间：只能在该案件处于审查、注册异议的审理、审判或再审过程中时进行。

## 9 申请策略

### 9.1 事前查询

若他人已经在先在相同或类似的指定商品或服务上申请了与申请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则该商标无法被核准注册。并且，未经授权的使用也可能构成对他人商标权的侵权。

因此，在申请或使用商标之前，建议事先对该商标进行商标查询（即“商标检索”）。（日本 J-PlatPat 官网：<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① 使用“商标检索”功能中的“称呼（类似检索）”搜索项目，可以广泛搜索称呼（读音）相似的商标。

② 使用“商标检索”功能中的“商标（检索用）”搜索项目，可以搜索包含相同文字的商标。

## 9.2 确定申请类别

在向日本专利局申请商标注册之前，需要确定注册的商标所用于商品/服务的类别。商品在第 1-34 类，服务在第 35-45 类。可以利用日本 J-PlatPat 官网：<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进行查询。

无法采用的商品/服务名称可以参照日本专利局官网中的如下网址：  
[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gaiyo/bunrui/saiyoudekinai\\_gands.html](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gaiyo/bunrui/saiyoudekinai_gands.html)

### 9.3 优先权

《巴黎公约》规定凡在一个缔约国申请注册的商标，可以享受自初次申请之日起为期6个月的优先权，即在这6个月的优先权期限内，如申请人再向其他成员国提出同样的商标注册申请，其后来申请的日期可视同首次申请的日期。若在日本商标注册前6个月内，曾在巴黎条约同盟国的其他国家提出过商标申请，在日本就相同商品/服务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通过书面说明后，可以享受商标申请优先权。

### 9.4 加速审查（早期审查）

商标加速审查制度是指在一定条件下，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比正常程序更快的审查的制度，并且不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如果申请提前审查，从提出申请到首次审查结果通知的时间平均约为2个月，相较于普通申请大幅缩短。

以下符合以下①至③中任一条件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申请加速审查。对于已经提交的申请也适用加速审查。

- ① 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已经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或

已经相当程度地准备使用申请商标，并且该申请因权利确立的紧急性而必须提交。

② 申请人或被许可人仅指定已经在使用或已经相当程度地准备使用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

③ 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已经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或已经相当程度地准备使用申请商标，并且仅指定商标法施行细则中的表格或类似商品或服务审查标准中列明的商品或服务的申请<sup>6</sup>。

例外：新型商标（动态商标、镭射商标、仅由颜色组成的商标、声音商标以及位置商标。以下同）以及部分立体商标，不适用于加速审查。

※加速审查的申请程序：

申请材料：需提交“加速审查有关情况说明书”。

提交者：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提交方式：在线或书面方式。

提交时间：可在商标注册申请日之后任何时间提交（建

---

<sup>6</sup><https://www.jpo.go.jp/system/trademark/shinsa/soki/shkouhou.html>

议在申请时或申请后尽快提交)。若提交时间距离申请时间较久,可能会导致审查启动比普通申请更迟。

费用: 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二、商标异议及撤销

### 1 商标异议申请

与中国不同,日本采用异议后置制度(即商标被核准注册后再进行异议程序)。商标权授予后的注册异议申请制度是为了促进商标注册申请的早期权利授予而设立。这一制度旨在取代商标权授予前的注册异议申请制度,在商标权设立注册后的特定期限内,广泛地给予第三方提出撤销请求的机会。如果他人提出注册异议,专利局将自行审查注册审查的适当性,并在发现缺陷时进行纠正,以增强注册的信任度,实现公益目标<sup>7</sup>。

对于商标注册异议的申请,专利局会下发取消决定或维持注册决定两种结果。如果异议申请结果为下发取消决定,

---

<sup>7</sup> 日本专利局《审判便览》

[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document/sinpan-binran/66.pdf](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document/sinpan-binran/66.pdf)

该商标权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

## 1.1 商标异议申请人及时效

商标异议申请人：任何人。

商标异议申请时效：商标刊载公报（发行于注册后的商标公报）发行之日起两个月内。

商标异议申请方式：向专利局提交注册异议申请书。

任何人均可在商标刊载公报（发行于注册后的商标公报）发行之日起两个月内，以商标登记符合商标法第 43 条第 2 款<sup>8</sup>各项规定为理由，申请进行商标取消审判。申请人可针对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分别提出申请<sup>9</sup>。

注册异议申请通过提交注册异议申请书进行，申请书上

---

<sup>8</sup> 日本商标法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人都可以在商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专利局局长提出注册异议，理由是该商标注册符合以下任一项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商标注册，可以针对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提出注册异议。

(1) 该商标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之二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包括在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二项中准用的情况）、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或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中准用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 该商标注册违反了相关条约。(3) 该商标注册是针对不符合《商标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条件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的。

<sup>9</sup> 日本专利局官网：

[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document/sinpan-binran/66-00.pdf](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document/sinpan-binran/66-00.pdf)

需记载异议申请人的姓名、涉及异议的商标注册的表示、异议理由等。除异议期满后 30 天内对异议理由进行的补正外，注册异议申请书的补正不得改变要旨。对于涉及两个或以上指定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注册异议可以分别针对每个指定商品或服务提出。

审理结果如果认为异议成立，应取消商标注册，审判长在做出取消决定前，必须将取消理由通知商标权人（取消理由通知），并给予其提交意见书的机会。

## 1.2 商标异议申请的审理

商标异议申请原则上通过书面审理进行。然而，也可以依职权或申请进行口头审理。审理遵循审判程序，形成由审判官组成的合议体，该合议体负责审查注册异议申请书中列出的异议理由。此外，为了方便审理，设有与审判相同的参与、证据调查、合并或分离等规定。

## 2 商标无效审判

商标注册申请由审查员进行审查，只有被认定符合注册要件的商标才会被注册。然而，审查员的审查可能会出现不符合注册要件的商标被错误注册的情况。当商标权具有无效

理由(商标法 46 条各项)时,可以请求商标无效审判,以取消该商标注册。一旦下发无效决定,则该商标权将被视为自始不存在。

## 2.1 商标无效审判的申请人及时效

商标无效审判申请人: 仅限利害关系人。

商标无效审判申请时效: 商标注册后或商标权终止后,并适用 5 年除斥期间。

无效审判的请求人仅限于利害关系人。无效审判属于当事人系审判,采用双方对立结构,被请求人是商标权人。如果商标权为共有,则必须将所有共有者作为被请求人。

无效审判可以在商标注册后提出,也可以在商标权终止后提出。然而,基于某些特定无效理由的无效审判请求设有除斥期间,自商标权设置注册之日起五年后不能再提出。

如果审判请求存在不完善之处,审判长将发出补正命令,如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补正,程序可能被驳回。

当提出无效审判请求时,审判请求书的副本将由审判长送达被请求人(商标权人),被请求人可以在审判长指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2.2 商标无效审判的审理

原则上通过口头审理进行，也可依职权或申请进行书面审理。

审判过程中，独立提出审判请求的人可以作为请求人参与该审判。由于参与者以请求人的身份参与，即使原请求人撤回审判请求，参与者仍可以继续参与审判程序。

对审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为辅助一方当事人而参与审判程序。与当事者参与不同的是，如果被参与者撤回审判请求，审判程序将无法继续。

无论是当事者参与还是辅助参与，参与人都可以进行所有的审判程序。

## 3 商标撤销审判

商标撤销审判类型有以下几种：①不使用撤销审判②故意使用近似商标的不正当使用撤销审判③与转让相关的近似商标的不正当使用撤销审判④使用权人的不正当使用撤销审判⑤代理人等不当注册撤销审判。

### 3.1 商标撤销审判的申请人及申请时效

以上五类撤销审判中，除代理人不当注册撤销审判类型外，其他几种审判任何人都可以提起。

在审判中，由 3 名或 5 名审判官进行合议，判断是否存在撤销商标权的理由。

该审判在商标法商标权所有者停止使用该商标之日起 5 年后，不得请求。

### 3.2 可以申请商标撤销审判的理由

① 不使用撤销审判：当商标所有人连续三年以上未在日本国内对每个指定商品/服务使用注册商标时，任何人可以向专利局申请商标撤销审判。在上述审判请求提出后，如果被请求人在请求提出之日前三年内未能证明在日本国内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了该注册商标，则商标将会被撤销。然而，如果被请求人能证明未使用该商标有正当理由，则商标不会被撤销。

② 故意使用近似商标的不正当使用撤销审判：商标权人故意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造成对公众的损害时，任何人可以向专利局申请商标撤销审判。被撤销商标的商标权人，自依据前项规定作出商标撤销审判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就该商标注册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或与其类似的商品或

服务，申请注册该注册商标或与其类似的商标。

③ 与转让相关的近似商标的不正当使用撤销审判：商标权转让导致注册商标的近似商标归属于不同的商标权人，其中一方商标权人出于不正当竞争目的使用注册商标，导致与另一方商标权人的业务相关商品等产生混淆时，任何人可以向专利局申请商标撤销审判。

④ 使用权人的不正当使用撤销审判：商标权人授权商标使用许可（即被许可方）出现品质误认或混淆出处的使用时，任何人可以向专利局申请商标撤销审判。

⑤ 代理人等不当注册撤销审判：其他同盟国（巴黎公约等国际条约的同盟国）的商标权人未经其承认，在日本由其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请并注册与其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时，其他同盟国的商标权人可以向专利局申请商标撤销审判<sup>10</sup>。

### 3.3 商标注册撤销审判的审理

商标注册撤销审判应当口头审理进行。但是，审判长可以根据当事人或者参加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决定进行书面审理。

---

<sup>10</sup> <https://amazing.dx.harakenzo.com/guide/syouhyou-torikesisipan/> 商標の取消審判について。商標に詳しい特許事務所が解説します。 - Amazing DX (harakenzo.com)

以下情况时，可以破例进行书面审理：

- 审判请求或涉及审判请求的程序（审判请求书）应当被驳回时。

- 当事人之间的争议非显而易见时。

- 所有当事人（及参加人）申请进行书面审理时。

- 在因注册商标未使用而进行的取消审判中，被申请人未作答辩或者提交的证据足以明确审判结果时。

- 其他不需要进行口头审理的情况<sup>11</sup>。

## 4 商标被撤销的案例

不使用撤销审判：平成 26 年（行ケ）第 10234 号 审决  
取消请求事件

案件事实概要：被告于昭和 37 年 12 月 21 日将指定商品为第 11 类“电灯类及照明器具”的商标“アイライト”片假名横向书写的商标进行了注册。该商标经过 5 次商标权存续期间的更新注册，其间于平成 16 年 4 月 14 日，指定商品

---

<sup>11</sup> 日本专利局官网：

[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document/sinpan-binran/53-00.pdf](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document/sinpan-binran/53-00.pdf)

变更为第 11 类“电灯类及照明用器具”的指定商品变更注册。原告于平成 26 年 1 月 30 日以本件商标不使用为理由请求撤销本件商标的商标注册，并于同年 2 月 18 日注册了该请求。专利局于同年 9 月 24 日做出裁定，认为“本件审判的请求不成立”，并将该裁定的副本在同日送达原告。原告于同年 10 月 24 日提起了撤销裁定诉讼。

本案**焦点**：

①能否根据被告提交的证据认定本案行为（将附有本件商标标签的包装箱中的金属卤化物灯水下灯交付的行为）。

②本案行为是否符合商标法第 50 条规定的“使用”事实。

该判决对**焦点**①的认定为，本案行为的裁决没有错误。

对于**焦点**②，该判决认为，被告确实将带有本件商标标签的包装箱中的金属卤化物灯水下灯（型号“M 2 0 0 0 B W / V”）出售并交付，该行为属于商标法第 2 条第 3 项第 2 号规定的“将附有标章的商品包装进行转让”的行为，因此，符合商标法第 50 条规定的“使用”事实。

针对原告主张的“アイライト”未发挥出所表示功能（即不是商标性使用），本判决首先指出：“商标法第 50 条

的主要目的是，由于注册商标无论是否使用都具有排他性和独占性权利，长期未使用的注册商标继续存续会缩小除权利人之外的他人的商标选择空间，并有可能不当地损害公共利益。因此，可以请求对在一定期间内未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进行撤销。从这一目的出发，商标法第 50 条规定的‘使用’只要该商标在其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以任何形式使用即可，不限于必须发挥出所表示功能的使用方式”。在此基础上，本判决认定本件标签上的“アイライト”表示并非没有发挥出所识别功能，否定了原告的主张。

根据商标法第 50 条规定，“当被请求进行不使用撤销审判时，为了避免商标被撤销，商标权人等需要证明在审判请求的预告注册前三年内，在日本国内对审判请求所涉及的指定商品或服务中的任何一项使用了注册商标”。在此，“注册商标的使用”一般被认为是指以“能够显示商品或服务出处”的方式使用，即“商标性的使用”。然而，在本判决中，法院指出，“只要该商标以任何方式使用于其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即可，不限于必须发挥出显示功能的方式。”

## 三、商标维权

### 1 商标诉讼体系

商标诉讼分为：审决取消诉讼和商标侵权诉讼。

## 1.1 审决取消诉讼

审决取消诉讼是一种行政诉讼，它寻求取消特定行政处分，如专利局做出的审决或决定，并由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作为特别的支部在东京高等法院审判管辖下提起。

审决等取消诉讼的对象包括以下 8 种审判的决定以及商标注册异议申请的取消决定：

- ① 拒绝查定不服审判的审决
- ② 补正驳回不服审判的审决
- ③ 商标无效审判的审决
- ④ 不使用取消审判的审决
- ⑤ 商标权人的不正当使用的商标注册取消审判的审决
- ⑥ 因商标权转让而产生的不当使用的商标注册取消审判的审决
- ⑦ 使用权人的不正当使用的商标注册取消审判的审决
- ⑧ 代理人等的不当注册的商标注册取消审判的审决

审决取消诉讼的审理是针对判断中是否存在错误。对于该审理结果，当事人如有异议可继续提起上诉。

## 1.2 侵权诉讼

诉讼提起地点：被告住所所在地。此外，在不法行为的情况下，可以向不法行为地或原告住所地（包括损害赔偿的情况）的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商标侵权诉讼，还可以向东京地方法院（东日本）和大阪地方法院（西日本）提起诉讼。

## 2 诉讼流程

在商标诉讼中，首先需要原告进行起诉，经法院立案后，进行开庭审理。法院做出判决后，当事人不服判决的，可向法院提起上诉。本章节将分别介绍审决取消诉讼和商标侵权诉讼的流程。

### 2.1 审决取消诉讼

#### 2.1.1 起诉

审决取消诉讼提起时间：须在审决或决定的誊本送达 30 日内。并且，审决取消诉讼的审理法院为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审决取消诉讼原告：收到撤销决定或审决的人、在审判

中收到驳回更正决定的人、收到驳回异议申请书、审判申请书、再审申请书或更正请求书决定的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继承人、参与者或被拒绝参与的人。

审决取消诉讼被告：原则是专利局长官，但在当事人系审判（如商标无效审判、商标注册取消审判）的决定中，被告须是审判的对方。

## 2.1.2 审理

审决取消诉讼的审理是针对审决的判断是否存在错误进行的。在商标审决取消诉讼中，如果是基于商标法第4条第1项第11号规定的无效理由，则不能在审决取消诉讼中审理未在审判中审理的、基于他人注册商标的无效理由。除此之外，只要不对当事人造成冲突，未在审判中审理的事项可以在审决取消诉讼中进行审理<sup>12</sup>。

---

<sup>12</sup> 尾関 孝彰《審決取消訴訟の審理範囲と取消判決の拘束力》

<https://www.soeci.com/wp/wp-content/uploads/2022/08/%E5%AF%A9%E6%B1%BA%E5%8F%96%E6%B6%88%E8%A8%B4%E8%A8%9F%E3%81%AE%E5%AF%A9%E7%90%86%E7%AF%84%E5%9B%B2%E3%81%A8%E5%8F%96%E6%B6%88%E5%88%A4%E6%B1%BA%E3%81%AE%E6%8B%98%E6%9D%9F%E5%8A%9B.pdf>

### 2.1.3 判决及上诉

审决取消诉讼中，若知识产权高级法院认可了原告的请求，审决会被取消。对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判决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提交上诉状或上诉受理申请书，进行上诉。

## 2.2 商标侵权诉讼

### 2.2.1 提起诉讼

原告：需向法院提交诉状。

法院：法官审查起诉状，若无误，将指定第一次口头辩论的日期（提起诉讼之日起 30 天内指定）。

此外，副本将送达被告，并要求被告出席第一次口头辩论并提交答辩书。

### 2.2.2 审理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会首先对被告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进行审理。若法官认为商标权侵权成立，则会进入到损害有无及其金额的审理。

#### ① 关于商标权侵权成立与否的审理

口头辩论在法官的主持下，由诉讼代理人（当事人）出席，在法庭中公开进行。在第一次口头辩论中，原告陈述诉状，被告陈述答辩书。

在商标权侵权诉讼中，采用了两阶段审理的结构：首先判断商标权侵权的成立与否，在认定商标权侵权成立后，对损害进行判断。

整理争点和证据的程序在第一次口头辩论后继续进行，有时在法庭公开进行，有时在非公开地点进行。

在判断商标权侵权成立与否时，作为商标侵权成立的前提，首先需要看被告是否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或者被告是否将其用于与原告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相同或类似。

其次，即使上述前提被认定，也要判断商标权侵权的成立是否受到阻碍。例如，如果原告的商标权应被判决为无效注册，则商标权侵权不会成立。

整理上述争点和证据后，法院会设定口头辩论日。如果法官认为商标权侵权不成立，且未进行和解等程序，则会宣判原告败诉。

## ② 关于侵权损害的审理

若法官认为商标权侵权成立，则会进入到损害有无及其金额的审理。关于损害的主张与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原告会利用商标法的推定规定进行主张与举证。

对此，如果被告不认同原告的主张，则需积极争辩事实并提供资料。如果被告不提供资料或被告的主张不可信，原告可以申请命令被告提交文件通过损害审理，如果原告与被告达成妥协，则会进行和解，诉讼结束。如果原告与被告无法达成一致，且法院认为审理已经充分，则结束辩论并指定判决日期。

### 2.2.3 判决及上诉

知识产权相关民事案件的平均审理时间至少需要一年。

判决的宣告在公开的法庭上进行。通常仅朗读判决主文，不朗读判决理由。判决书的正本会在之后送达。

此外，如果当事人对第一审判决不服，上诉必须在收到判决书正本之日起两周内提起<sup>13</sup>。

---

<sup>13</sup> [https://fareastpatent.com/after\\_registration/%e5%95%86%e6%a8%99%e6%a8%9%e4%b%b5%e5%ae%b3%e8%a8%b4%e8%a8%9f%e6%b5%81%e3%82%8c.html](https://fareastpatent.com/after_registration/%e5%95%86%e6%a8%99%e6%a8%9%e4%b%b5%e5%ae%b3%e8%a8%b4%e8%a8%9f%e6%b5%81%e3%82%8c.html) 商標權の侵害訴訟はどのように進みますか? | 商標登録はフェアイースト国際特許事務所 (fareastpatent.com)

## 3 损害赔偿

商标权利人如果发现第三方侵犯了其商标权，可以依据日本民法第 709 条向侵权者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也可依据日本民法第 703、704 条向侵权者提出返还不当得利的请求，从而弥补自己遭受的损失。

根据民法第 709 条，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时，原告（商标权利人）通常需要主张和证明①权利侵害②侵权者的故意或过失③损害的发生及其金额④侵权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事实。

### 3.1 过失推定原则

商标法第 39 条所适用的专利法第 103 条规定了侵权者应被“推定为对其侵权行为存在过失”，以转移不法行为的主观要件过失的证明责任。

### 3.2 损害金额的计算

日本商标法第 38 条第一项规定，商标权人或商标专用权人对因故意或过失侵犯其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人提出因该侵权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时，如果该侵权者将构成侵权行为的商品进行了转让，则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可以下列各

项金额的总和视为所受损害的金額：

①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在没有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原本可以销售的每单位商品利润额乘以侵权者转让商品的数量（以下简称“转让数量”）中不超过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的使用能力范围的部分（以下简称“使用相应数量”）。若由于特定情况导致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无法销售相应数量的商品，则应扣除与该情况相应的数量（以下简称“特定数量”），最终计算出的金額。

② 对于转让数量中超过使用相应数量或存在特定数量的部分（除非认定商标权人或专用使用人无法设定专用使用权或许可通常使用权），应根据这些数量计算与商标权或专用使用权相关的注册商标使用应得的金額。

此外，商标法第 38 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对因故意或过失侵犯其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时，如果该侵权者因侵权行为获得了利益，则该利益金額将被推定为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所受损害的金額。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可以因故意或过失侵犯其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人提出赔偿请求，要求支付与使用其注册商标所应得的金額相当的赔偿金，作为其所受损害的金額。

法院在认定根据前项规定的注册商标使用应得的金額时，

可以考虑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在假设侵权行为发生的前提下，与侵权者之间关于该商标权或专用使用权的使用对价可能达成的协议中，商标权人或专用使用权人可得到的对价。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对因故意或过失侵犯其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时，如果该侵权行为涉及使用注册商标（包括仅对字体进行修改但文字相同的商标，平假名、片假名及罗马字的相互转换所形成的具有相同读音和含义的商标，外观上被视为相同的图形商标，以及其他在社会通念上被视为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第五十条同样适用）的商品或服务，则商标权人或专用使用权人可以将其取得和维持该商标权通常所需的费用视为其所受损害的金额。

前项的规定并不妨碍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索取超过这些规定金额的损害赔偿。在此情况下，如果侵权者并非故意或无重大过失，法院在确定损害赔偿金额时可以参考这一点。

## 4 应诉策略

对于商标权侵权的抗辩，可以进行先使用权抗辩、商标权的权利限制抗辩、原告商标权无效抗辩、原告商标权滥用抗辩。

## 4.1 先使用权抗辩

商标法第 32 条规定，如果某人在他人商标注册申请之前，已经在日本国内以非不正当竞争的目的，在该商标注册申请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或与之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了该商标或与之类似的商标，并且在商标注册申请时，该商标已经在消费者中广泛被认知为用于表示其自身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那么该人有权在继续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此权利同样适用于承继该业务的人。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可以要求依据前款规定享有商标先使用权的人，在其商品或服务上加上适当的标识，以防止其商品或服务与商标权人或专用使用人的商品或服务混淆。

获得商标的先使用权应当满足以下四个要件：

- ① 先使用人在他人进行商标申请之前就已经在日本国内使用了与注册商标同一或类似的商标。
- ② 先使用人不是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对商标进行使用。
- ③ 在他人进行商标申请前，先使用人的商标已经被熟知。
- ④ 先使用人正在持续使用该商标。

若满足以上要件，则可获得商标的先使用权。先使用人可以继续使用他人已注册的商标，并且先使用人可以利用先使用权对商标权人主张的停止侵害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进行抗辩。

## 4.2 商标权的权利限制抗辩

① 日本商标法 26 条第 1 款第 1 号规定：将自己的肖像、姓名或名称、著名雅号、艺名、笔名或这些著名简称以普通方式使用的标志无法取得商标权。

该条款目的在于确保个人在交易中使用自己的肖像、姓名或名称等，以保护其人格利益。

② 日本商标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2 至 4 号规定：普通使用方式显示商品的普通名称、产地、品质等的标志；普通使用方式显示服务的普通名称、提供地点、质量等的标志；用于商品或服务且习惯使用的标志无法取得商标权。

该条款目的在于确保商品或服务的普通名称、产地、品质等的自由使用，以促进顺畅交易。

③ 日本商标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5 号规定：仅由政令规定的商品所具有的特征构成的标志无法取得商标权。政令中规定了“立体形状、颜色或声音（就服务而言，提供物的立体形状、颜色或声音）”。

该条款目的在于防止商标只由不可或缺的商品形状构成，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商品的生产与销售被独占。

④ 日本商标法第 26 条第 1 款第 6 号规定：除了前述各号外，无法让需求者认识到是涉及某些业务的商品或服务的方式使用的标志无法取得商标权。

### 4.3 商标无效抗辩

在商标无效审判中，会对商标有效性进行争论，该规定允许商标权侵权诉讼中注册的有效性得到审理和判断。如果商标注册被认定应当由无效审判宣告无效，商标权人等的权利行使将受到限制，其禁止请求或损害赔偿请求将被驳回。

然而，在侵权诉讼中，即使商标权被认定存在无效理由，且无效抗辩被接受，商标权不会对外无效，该无效裁定的效力仅限于当事人之间和该案件。因此，在一个侵权诉讼中做出的无效裁定并不会在基于同一商标权的其他侵权诉讼中具有法律效力。

### 4.4 商标权利滥用抗辩

日本民法第 1 条第 3 款规定：“不得滥用权利”，在商标权侵权案件中，经常出现商标权行使被认定为权利滥用而

被否定的情况。

商标权侵权案件中，是否构成权利滥用，需要综合考虑商标权人的态度和权利行使的客观情况来判断。典型的权利滥用情形包括：

① 当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未实际使用商标，而取得商标权后却对另一位合法应有商标权的第三方进行商标权行使的情况。

② 在商标的业务使用被分裂，部分人取得商标权或偶然拥有商标权后对其他成员进行维权<sup>14</sup>。

## 5 商标权侵权诉讼的案例

日本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令和 5 年 12 月 26 日判決 令和 5 年（ネ）第 10011 号

案件事实概要：本案是关于控诉人（一审原告）作为“バレない”和“ふたえ”两段重叠的文字商标（以下简称“本件商标 2”）等商标的权利人，主张被控诉人（一审被告）在销售双眼皮形成用化妆品（以下简称“被告商品 1”）等的包装上使用“バレナイ二重”的商标（以下简称“被告商

---

<sup>14</sup> 茶园成树《商标法》第 2 版，有斐阁（2018）

标”），侵犯了其本件商标 2 等的商标权，并因此请求损害赔偿等的案件。

原审法院在未审查本件商标 2 等与被告商标的相似性的情况下，认为被告商标不受商标权的效力影响，驳回了控诉人的请求。具体理由如下：

1. 被告商品的包装上记载了商品名称（如“Eye Catching Beauty FUTAE LIQUID”），消费者会将其识别为商品名称。

2. 在双眼皮形成用化妆品等的宣传广告中，类似“バレないふたえまぶた”这样的短语（将“バレない”和“二重（まぶた）”结合在一起）作为宣传口号被广泛使用。

鉴于以上交易实情，原审法院认定被告商标应理解为对商品功效等的说明或宣传口号，并不具备识别商品来源或区分其他商品的功能。因此，法院认定被告商标并未以“能够识别某人业务的商品……的方式使用”。另一方面，本判决认为本件商标 2 等与被告商标根本上并不相似<sup>15</sup>。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认为：商标的相似性应当根据使用相

---

<sup>15</sup> 生田哲郎，川瀬茂裕「ありふれた表現からなる商標の権利範囲を狭く解釈して非類似とした事例」（2024）No.5 The Invention, 39 页

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的两个商标在引起消费者在商品或服务来源上可能混淆的程度来决定。评估时应综合考虑商标在外观、概念、名称等方面对交易者的整体印象、记忆和联想，并根据实际的交易情况做出判断。然而，商标在外观、概念或名称的相似性只是推测可能导致混淆的一个基准，因此即使有一个方面的相似性，如果在其他两个方面明显不同，或者在实际交易中不存在混淆的可能性，就不应将其视为相似商标。

本件商标和被告商标在称呼及观念上虽然相同，但它们的外观对于本件化妆品的消费者来说存在相对明显的差异，不会引起混淆。综合考虑前述的情况，总体而言，即使这些商标在同一商品（本件化妆品）上使用，也不能认定存在混淆消费者关于商品来源的风险。因此，至少在使用于本件化妆品的情况下，被告商标并不类似于本件商标。

## 四、服务机构

### 1 公共机构

#### 1.1 日本专利局

**地址：**〒100-8915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が关3丁目4番3号

**营业时间：**周一至周五（除公共节假日、年末年始（12月29日至1月3日））

**接待地点：**专利局窗口（专利局一层）

国内申请窗口、申请书类等证明・阅览窗口、国际申请窗口接待时间：早9时00分-午17时00分

信息公开窗口接待时间：早9时30分-午17时00分

独立行政法人工业所有权信息・研修馆（INPIT）窗口等产业财产权咨询窗口（专利局1层）：早9时00分-午17时45分（最终接待时间17时30分）

公报阅览室（专利局2层）：9时00分-17时45分（最终接待时间17时30分）

**电话：**03-3581-1101（非公共节假日早9时00分-午17时30分）

## 1.2 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地址：**〒153-8537 东京都目黒区中目黒 2-4-1

**电话：**03-5721-3119（知识产权高级法院事務局庶务第一科）

## 1.3 东京地方法院

**地址：**〒100-8920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1-1-4

电话：03-3581-5411

#### 1.4 日本最高法院

地址：〒102-8651 东京都千代田区隼町 4 番 2 号

电话：03-3264-8111

#### 1.5 J-platpat（信息查询）

邮箱：helpdesk@i-platpat.inpit.go.jp

电话：03-3588-2751（接待时间：非公共节假日早 9 时-  
晚 8 时）



科沃微信公众号

智点点  
COWCO